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

公 告

2025 年 第 18 号

关于《医疗机构验收医疗设备操作规范》团 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浙产工标协〔2017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所申报的《医疗机构验收医疗设备操作规范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订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相关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标准立项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

2025 年 04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目录

序号	标准名称	主要起草单位
1	《医疗机构验收医疗设备操作规范》	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